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01960157號

附件: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:預告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」草案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修正機關: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: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- 三、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



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」網頁 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
(一)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: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: (02) 27877718

(四) 傳真: 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: hanyi@fda.gov.tw

(六)網頁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下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 (http://analmal.fda.gov.tw/)

